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進一步補充公告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公告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該協議有關目標公司估值及收購事項代價的條文獲修訂。在作為該協議基礎的目標公司前期指示性估值後，本公司進一步審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現金流預測所採用的數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過往營運開支佔收益比及於二零二三年的預測比率分別約為13.7%及14%，乃通過將營運開支總額除以年度總收益計算得出。然而，本公司注意到，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起直至二零二七年的預測營運開支佔收益比分別為12.9%、12.6%、12.2%及12.2%，均大幅低於過往數字。二零二四年以後的預測營運開支包括：(i)按香港政府公佈的香港估計通貨膨脹率1.9%按年增加的開支，(ii)根據董事的服務合約支付與業績有關的董事薪酬，及(iii)於二零二四年及以後大幅減少的發動機支架拖拽費用。自二零二四年起，開支佔收益比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發動機支架拖拽費用大幅下降所致。目標公司管理層解釋，發動機支架拖拽費用的預測下降乃基於彼等可以通過為有關服務採購替代安排以實現節約成本的假設。然而，本公司認為有關預測下降屬不合理，因為採購替代安排尚未確定。因此，發動機支架拖拽費

用應與通貨膨脹率同步上升。在作出有關調整後，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起直至二零二七年的預測營運開支佔收益比分別為13.8%、13.5%、13.1%及13.2%，均與過往數字一致。比率的波動反映各年總收益的不同增長、一般開支根據通貨膨脹率的增加及董事薪酬的增加。目標公司的估值隨後被下調至約35百萬港元。因此，賣方與買方協定根據該補充協議修訂有關估值及代價的條文。董事認為，經修改的估值及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三份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的以下條款：

賣方向買方保證，目標公司(i)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溢利淨額將不少於4.1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溢利淨額將不少於5.2百萬港元（「**溢利保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協議的條款概無其他變動，且該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及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收購事項的額外資料

代價基準

代價34百萬港元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i)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100%股權的經修訂估值約35百萬港元；(ii)賣方根據該協議提供的溢利保證；及(iii)目標公司的未來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經考慮(i)管理層編製的預測目標公司預測現金流的主要假設及基準；(ii)估值師編製的估值的主要假設及基準；(iii)該等公告所載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及榮高金融有限公司的函件，董事認為，估值及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溢利保證及補償

保證溢利乃基於作為估值基準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目標公司預測除稅前溢利。保證溢利分別指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預測除稅前溢利約4.1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董事認為，保證溢利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補償乃基於實際溢利的差額按比例釐定，因此採納乘法系數3.8。代價上限34百萬港元相當於代價總額。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估值的額外資料

主要假設

估值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如下：

-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末經審核管理賬目能合理代表其截至估值日期的財務狀況。
- 目標公司的董事往來款項約4.5百萬港元將被豁免。
- 已提供的預測將合理反映目標公司賺取收入的能力的未來預測。
- 本公司已取得或將正式取得並在屆滿時重續其於營運或擬營運業務所在地點經營業務所需所有相關法律批准及業務證書或許可證。
- 本公司經營的行業會有足夠技術員工，且本公司將挽留有能力的管理層、關鍵人員及技術員工支持其持續營運及發展。
- 本公司營運或擬營運業務所在地點的現行稅務法例將無重大變動，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 本公司營運或擬營運業務所在地點的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將無重大變動，從而對本公司的應佔收益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營運所在地點的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行者出現重大差異。

預測收益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收益將為32百萬港元，相當於以下各項的總和：(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錄得的實際收益約20.5百萬港元；(ii)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三年一月的手頭訂單約6.2百萬港元；及(iii)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平均每月收益約2.6百萬港元的二零二三年二月及三月的估計總收益約5.2百萬港元。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收益約為35.5百萬港元，主要基於以下各項得出：(i)基於目標客戶提供二零二四年輸入發動機的估計總數，對維修發動機支架的預測需求；(ii)二零二三年不同類型發動機支架的過往平均價格及其於二零二四年預測5%增幅；及(iii)二零二四年不同類型發動機支架的估計需求維持與目標客戶預期近乎相同。隨後數年，預測收益主要基於以下各項得出：(i)基於目標客戶提供輸入發動機的估計總數，對維修發動機支架的預測需求；(ii)不同類型發動機支架的平均價格的年度預測5%增幅；及(iii)目標客戶預期對不同類型發動機支架的需求作出的估計調整，以反映對維修較新型號發動機的需求逐漸增加，以及較舊型號發動機的相應減幅。發動機支架平均價格的年度預測5%增幅乃基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平均價格約5%的增幅。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本立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本立先生及梁煒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萬銀先生、盧卓飛先生及王浩仁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mplicityholding.com>。

* 僅供識別